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憲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55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憲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11年度偵字第25537號）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11年度偵字第25537號）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後檢出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255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是前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

01 予沒收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
02 以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另包裝附表編號1所示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
04 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殘留之毒品整體
05 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鄭如意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疑似大麻1包	1包	經檢視為棕色乾燥植物，毛重2.16公克，淨重0.98公克，取0.05公克化驗，餘0.93公克，以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（THC）成分。